

緣起

「陳思明先生與趙新民女士紀念獎學金」之成立係陳先生與趙女士之家屬為紀念其先嚴與先慈畢生對經濟與統計工作的熱忱而設置。陳思明先生與趙新民女士皆為本校第十三期經濟系統計組畢業，後結為連理，終身皆奉獻於經濟與統計工作。陳思明先生從事公民營金融工作逾五十年，先後服務於國民政府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金融司，中國商銀，第一銀行，本校校友會常務董事會等機關；歷任亞洲信託公司董事長、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董事長、財政部金融司長等職。趙新民女士從事政府統計工作逾四十年，先後服務於國民政府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統計處等機關，民國七十八年於司法院統計長任內退休。其家屬（代表人為陳唯誠）為紀念先人乃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予「**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術發展基金專戶**」，以其孳息設立獎學金，藉以鼓勵後進，繼續追隨前人足跡，為統計工作而努力。

「陳思明先生與趙新民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06 日統計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制訂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統計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紀念陳思明先生與趙新民女士畢生從事經濟與統計工作的熱忱並鼓勵後進，特設置「陳思明先生與趙新民女士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本獎學金以陳先生家屬捐贈之新台幣壹佰萬元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孳息為每年頒發之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就讀**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家境清寒或成績優良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與金額如下：**大學部與研究所合計貳至肆名**，統計系學生至少壹名，惟獎學金金額得視當年度孳息之多寡由商學院酌情決定之。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大學部：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研究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成績單。
三、在學證明。
四、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 第六條 申請日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函請商學院公告，申請學生備齊文件後向商學院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獎學金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指定召集人，邀請兩名專任教師組成之，由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學生獎學金受獎人與金額，並於十一月二十日辦理撥款，同時將受獎人名單及相關資料知會捐贈者。**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捐贈者同意後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亦同。